

证券代码：600143
债券代码：13678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公告编号：临 2016-06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

5、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0、承销方式和挂牌转让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具体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流动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备案、发行及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备案、转让的材料、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